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陳詩宜

被告 宏憬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清松

被 告 王湘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4,28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5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宏憬工程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偕同被告廖清

01 松、王湘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利息自11
03 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現為3.375%）計算，並自借款日
05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付本金，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違約金即逾期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8 付。並以每月22日為繳款日。

09 （二）兩造嗣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4月起至114
10 年3月止，按月繳息並暫緩攤還本金；自114年4月起，按
11 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於114年4月22日清償本
12 息，迄今尚有本金1,594,2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受清
13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3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2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同法第478條
21 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3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4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
26 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
27 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契據
30 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
31 率歷史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等件為證。而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03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04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連帶給付原告1,594,285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3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9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張淑芬